

—以台北縣秀朗國小設計爲例

李秀蘭

壹、前言

每年的三月至五月期間是資優教育鑑定的高峰期,動支的人力物力可謂是龐雜有序的大工程。資優生的鑑定主要目的是作爲提供資優教育的依據,藉以設計適當的教材教法,來滿足資優生的特殊需求。但如何設計適當的教材教法等後續工作對初任資優班教師而言卻也是一項艱鉅的大工程,筆者任資優班教師有數年的時間,在教材教法上略有心得,因此想藉此機會完整的呈現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理念和作法,真正落實資優教育「個別化」課程的推行。

貳、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理念和功能

個別化教育方案(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源自於美國 1975 年國會所通過的 94-142 公法。法案中規定每位特殊學生需要一份 IEP,其中包含特殊學生的鑑定程序、教育安置及家長的參與情形,因此,它的理念包含了三個層次:1.綜合性服務計劃。2.個別化教學。3.年度評鑑和檢討。這個 IEP 要在家長簽字同意後才生效,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必要時得以修正。因此可知 IEP 是特教服務的必備工作(鄭麗月,民85;邱淑華,民89)。

由於 IEP,教師可以根據 IEP 使教學有所依循,行政或家長可以 IEP 增加對學生學習上的了解,學生本身可以 IEP 得到有效益的學習;因此,IEP 不僅是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的指引,也是學校行政上管理的工具。它的目的和功能,根據美國教育部(th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1)摘述如下(引自鄭麗月,民 85):

- 1.個別化教育方案會議是家長與學校教育人 員溝通的管道,彼此在平等參與下,共同 決定學生的需求,並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務 及預期的結果。
- 2.個別化教育方案的會議過程可提供解決家 長與學校間對學生特殊需求的歧見,並保 障學生及家長的權益。
- 3.個別化教育方案是一個書面的承諾,使學生 能接受其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及相關的服務
- 4.個別化教育方案是一管理的工具,它確保每 一位學生接受特殊教育和適當的相關服務 ,以輔助學生在學習上的需要。
- 5.個別化教育方案是一項承諾和督導的文件 ,由政府授權予督導人員用來決定學生是否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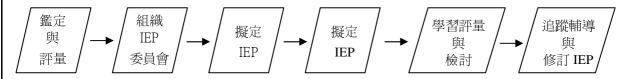
家長與學校共同協議的免費和適性的公立學校教育。

6.個別化教育方案是一個評估的工具,用以評鑑學生進步情形是否達成預期的教育目標。

由上述我們可以得知 IEP 的功能主要爲提供 學生的特殊需求及相關服務,以保障學生與家長 的權益。

參、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實施與原則

一、IEP的實施階段



IEP 的實施階段本校約分爲六個階段,每一階段筆者皆將其分爲流程與附件兩大部份(敬請參閱表一);流程部份爲一份 IEP 的主要工作內容要項,第二部分則爲附件,是提供資優班教師在實施 IEP 時可能會使用到的表格(郭靜姿,劉貞宜,民90)如:學生基本資料表、學生特質分析表

、教育安置表……等等。教師可依個別需求選擇 適當的附件修改,以減輕工作的複雜度。由以上 實施階段我們可以得知資優生的 IEP 在內容上, 應包括:1.學生的基本資料;2.課程設計綱要;3. 教育安置的類型;4.學生的學習評量和年度教學檢 討等。

表一 IEP 的實施流程與相關附件

| 階段 | 流程 | 相關附件 |
|------------|--|--|
| 1鑑定與評量 | ・鑑定會議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 1.學生基本資料表 |
| □組織比委員會 | ・IEP 委員會 ・能力及學習特質分析 ・綜合評析 ・教育安置 | 2.個別化教育計畫委員表3.特質分析、興趣特質、學習特質認知風格表等綜合評析表4.教育安置表 |
| ■擬定與實施EP | ・教學活動內容計畫 | 5.填寫年級教學目標、教學計畫綱要表6.主題教學計畫、獨立研究教學計畫、獨立研究契約、輔導紀錄表 |
| IV學習新量 | ・學習結果評量 | 7.學習活動評量表、獨立研究評量表 |
| V綜合檢討 | ・召開 IEP 委員會並修訂 IEP | 8.個別化教育計畫綜合評析修訂表 |
| VI 追蹤輔導 | ・IEP 檢核表 ・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 9.IEP 檢核表 ・追蹤輔導問卷 |

二、IEP的實施原則

94-142 公法的實施其實是在保障特殊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的法案,在文中並未強調資優生實施的必要性,因此本校的實施對象只針對能力上有特殊需要的資優生才作安排,希望以漸進的方式執行程序,以減輕教師工作上的負擔及減少規劃 IEP 的困難。事實上,我們知道不論是身障生或資優生,IEP 都是一份協助教師實施特殊教育,幫助兒童接受適性教育與滿足個別需求的指針。因此瞭解 IEP 的方式和原則,將有助於教師落實「個別化」及「適異性」課程的特殊教育之宗旨。其實施原則簡略述如下:

- 1.個別化教育方案的擬定及實施由當地公立 學校負責。根據美國 Federal Register(1997) 法律規定。每位特殊兒童皆有兇費接受適 當教育的權利,而負責鑑定學生程度和擬 定 IEP 的工作爲當地教育機構即學校之責 任。
- 2.個別化教育方案的擬定應於特殊兒童鑑定 後三十日內完成。由於 IEP 必須以文書報 告的形式存在,官方根據文書報告需核定 特殊教育的補助款。這項文書報告必須在 鑑定後一個月內完成以便報告聯邦政府, 才能獲得撥款補助。
- 3.參與 IEP 擬定小組的成員至少應包括學校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師、家長、學生本人(必要時)、心理評量人員等。學校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必須是合格的特殊教育輔導人員或學校校長、主任;學生的教師應包括一位普通班教師和一位以上的特教教師或是曾擔任該兒童課業的教師。
- 4.個別化教育方案的會議必須定期召開。兒童

被鑑定爲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應在診斷後的 三十日內召開一項IEP研擬的會議。自1997 年10月1日以後,每年必須爲特殊兒童舉 行IEP修正檢討會。非經開會決議,不能擅 自擬定或更改IEP的內容。

5.個別化教育方案每年的檢討與修正,其目的 是針對上一年度的方案實施結果討論。討論 方案的目標是否達成?或是需要擴充內容 、修正不適當的部分,重寫沒有進步的部份 等。

上述原則的主要目的在監督及規範學校確實 落實 IEP 的工作,除具時效性外亦兼顧 IEP 內容 的有效性,如此才能真正保障特殊學生的特殊需 求。

肆、附表設計特色與說明

個別化教育方案是保障特殊兒童獲得個別發展需求的教育,這個理念早在我國儒家思想「因材施教」的教育理論中可見(鄭麗月,民85)。筆者依據 IEP 的精神設計了九份表件,希望教學者在撰寫 IEP 時要注意前後呼應,環環相扣的原則.

一、在階段|、||

1.學生基本資料表:除建立學生個人、教師及 家長的資料外,也希望從學生的家庭成員中獲得 相關人力與資源。

2.IEP 計畫委員表: 為確實落實 IEP 委員組織 之效能,加列討論重點及各屆委員姓名。

3.學生學習特質分析表:內含三份標準測驗成 績及側面圖分析,以瞭解該生較爲優勢和弱勢的 能力,方便長程目標掘長補短的原則之設計,並 能根據認知風格評量表(吳武典,蔡崇建,民75),得知學生左右腦的認知風格,歸納出學生學習 的特殊優缺點。

4.教育安置表:根據學生學習特質分析表,提 出教學建議及安置方式的決議。

二、在階段Ⅲ

5.教學目標 VS 綱要表:擬定學生的學年教育目標及學年教學活動的大綱。

6.主題教學計畫:根據教育目標設計單元的活動內容、教學方式及評量方式。

- ·獨立研究教學計畫:根據獨研目標設計教學目標、內容及方式並定期評量。
- ·獨立研究契約:爲了讓學生能依照目標進度進行研究,研究契約可以按步就理的掌控學生的學習情形。
- 輔導記錄表:一方面用以記錄學生學習適應上的問題,另一方面可以讓教學更得心應手以事先協助預防困難。

三、階段IV

7.學習活動評量表:用以瞭解學生參與各主題 活動的表現及成果。

·獨立研究評量表:供教師及家長對於學生的表現參考。

四、階段V

8. IEP 綜合評析表:於學年度結束後,IEP 委 員需召開總結性的評量會議,對於整個計劃的設 計及實施狀況加以討論,以修正教學目標及計劃

五、階段VI

9. IEP 檢核表: 本表可提供教師檢核 IEP 的內容是否週延或有無疏漏之處, 並提供評估 IEP 內部一致性的參考, 使 IEP 的內容與過程更符合學生個別的需要。

伍、結語

資優兒童的鑑定不外乎在確定兒童的資優特 質及優秀能力的另一種社會性肯定,而個別化教 育計畫則是在保障這些優秀的孩子能得到個別發 展需求的教育以成爲未來國家的人力,爲計會提 供長期性的貢獻。我國在民國八十六年新公布的 特殊教育法對特殊兒童的個別化教育中有明文規 定第三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應保持彈性, 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與需要;第六條則規定特殊 教育的設施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爲原則。資優生的 IEP 雖是一連串精密嚴謹的作業過程,但是有了 IEP, 教師在教學、學校在行政、學生在學習時彷 彿如虎添翼,使一連串環結相扣的學習流程更有 組織與系統,雖然增添了不少老師的工作壓力, 但爲孩子的長遠目標看來,IEP不但是教育的指導 方針,更是教師必備也必需的教學利器與支持系 統,是值得我們每位教師推展與起而效尤的方針 。(作者爲花蓮縣北昌國小教師)

參考文獻

Federal Register(1977):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吳武典、蔡崇建(民75):國中資優學生的認知方式與學習方式的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季刊,2,219-230。

邱淑華(民89):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 特殊教育叢書(五十七):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輔導 手冊。台北市,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郭靜姿、劉貞宜(民90): 資優生個別化教育 計畫設計。資優教育季刊,81,18-27。

鄭麗月(民85):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基本理念

- 。特殊教育叢書,46:個別化教育方案 IEP,1-3
- 。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